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风险管理合作协议

甲方：糖果（北京）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糖果金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8 号院恒泰广场 D 座 16 层

电话：_____

乙方：*****公司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本着为加快发展步伐，共同促进双方事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释义

1、 借款人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是通过甲方（简单“糖果金融”平台）平台注册账户提交抵押物借款申请，以自己合法拥有的物或权利作为担保，通过甲方提供的借贷咨询、居间撮合服务（通过甲方或甲方拥有的“糖果金融”平台）从而获得融资的自然人或法人。

2、 出借人

本协议项下的出借人是指通过甲方或甲方拥有的“糖果金融”平台撮合，实际出借资金给借款人的自然人。

3、 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资产包括：

- （1） 上述出借人通过出借的方式或者购买债权的方式获得的物或权利；
- （2） 借款人应支付给甲方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

管理费、审核费、评估费等)

4、 代偿

指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代偿条件时,出借人亲自或者委托甲方向乙方发出《代偿通知书》(详见附件3),乙方在收到出借人或是甲方发出的代偿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向出借人、甲方代偿借款人本息及平台服务费等费用。

5、 风险控制

指当借款人通过甲方平台提交抵押借款申请,甲方委托乙方对于借款人提交申请资料全面审核、风险控制以及抵押物手续办理等事项。

第二条: 合作事项

- 1、 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由甲方为乙方提供借款人借贷申请信息;
- 2、 乙方做为甲方合作伙伴,需对甲方提供的借款人的借款项目进行全面核实(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真实性、合法性及所属物权核查、评估、家访调查等),同时为评估后满足甲方上线融资项目推荐要求的借款人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
- 3、 乙方做为甲方合作伙伴,需为乙方评估通过的项目且上线融资成功的借款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对借款人逾期借款进行无条件代偿。

第三条: 合作额度

以借款人与出借人签定的《借款及服务协议》生效的金额为准,进行最高额度无条件代偿。

第四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 代偿方式、期间、范围、条件

1、 代偿方式

乙方通过与甲方签定《委托风险管理合作协议》的方式对乙方评估通过的项目且上线融资成功的借款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并对借款人逾期借款进行无条件代偿。如借款人违约,出借人与甲方有权依据协议要求乙方进行代偿,承担连带责任。

2、 合作期间

- (1) 借款人履行《借款及服务协议》项下债务期限，具体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由《借款及服务协议》确定。
- (2) 借款人履行《借款及服务协议》项下的缴费期限，具体起始日期和终止日期由《借款及服务协议》确定。
- (3) 合作代偿期限为两年，自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

3、代偿范围

- (1) 借款人没有按照《借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出借人造成损失，包括：
 - (a)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本金；支付利息、罚息、保险费、赔偿金以及借款人应支付的其它费用；
 - (b) 资产的所有权或价值遭到损害；
 - (c) 乙方为甲方提供无条件本息代偿，逾期后应在 3 个自然日之内，进行全额清偿垫付。
- (2) 借款人未按照《借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审核费、评估费等）。

4、代偿条件

- (1) 出现《借款及服务协议》规定的合同解除事由之时；
- (2) 借款人不按照规定时间对出借人还本付息或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借款人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清算时。

满足前述任一情形，代偿条件即成立。代偿条件的成立与协议所指债权状况如何无关（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丢失、损毁等）。

- 5、当乙方履行完代偿责任后，出借人亲自或委托甲方将相应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明确同意：鉴于抵押物在借款人的实际占有控制下，而出借人又无法对抵押物实施有效监控，出借人不向乙方作实物交付，出借人仅以向乙方交付债权凭证和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向乙方交付资产。乙方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的全部手续并承担所有权变更产生的全部税费、手续费。

- 6、 当乙方履行完代偿责任后，乙方自行将债权变现，因债权变现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代偿金额

乙方以借款人的当次借款全部债务作为代偿金额（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应支付甲方的服务费用）。

第七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需向乙方提供借款人的借款信息以供乙方进行相应的资料审核与落实；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与借款人联系确定借款相关事宜；
- 3、 当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代偿通知书》；
- 4、 甲方和出借人在收齐乙方的代偿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抵押权凭证和债权转让通知书，并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
- 5、 合作代偿期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金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代偿条件成立时，乙方须承担起相应责任，负责向出借人和甲方支付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及一切相关费用；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借款人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借款行为的真实性负责，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出借人和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乙方对出借人通过出借方式或购买债权方式取得他项物的使用情况负有监管义务；
- 4、 乙方应督促借款人按《借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向借款人还本付息及约定向甲方支付所有费用，并协助催收。
-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1） 乙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债权抵押物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
 - （2） 乙方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高利贷尚未清偿、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

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 乙方的重大资产有可能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或因其他可能损毁、灭失；

(4) 乙方可能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清算；

(5) 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协会设立或批准设计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6) 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

6、 乙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 3 天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连接责任、不对逾期借款代偿或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清偿担保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和出借人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和出借人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特别声明

乙方完全了解《借款及服务协议》、《委托风险管理合作协议》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乙方签署本协议时，已经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合同修改、变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出借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及服务协议》条款（包括本金数额、利率、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

或截止日等), 未加重债务人债务的, 乙方同意仍由其以原担保方式对变更后《借款及服务协议》项下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和借款人应付违约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若出借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借款人的债务的, 乙方仍应为变更后的《借款及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 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对方未确认前, 合同继续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日付守约方千分之五的逾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为惩罚性质, 乙方自愿放弃向法院申请减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通知

-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发生变化,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变更前地址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均视同送达。
- 3、 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通知地址变更的、则按变更后的地址)发送, 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 则为挂号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 (2) 如果是电传, 则为收到对方确认回号之日;
 -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 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4、 乙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的, 甲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发送的所有通知或文书, 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如因履行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署地以本协议文首所载签署地为准, 即北京朝阳区。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本协议中任一条款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款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补充事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 ,协议到期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各执壹份。

第十八条: 提示

甲乙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附件:

附件 1、糖果金融平台融资项目流程

附件 2、糖果金融(车辆)抵押风控标准

附件 3、《代偿通知书》

附件 4、《款项支付表》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部分)

甲方: 糖果(北京)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